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友士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6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9,665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